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获嘉县亢村镇卫生院消防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获嘉县亢村镇卫生院

承包单位：河南桓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获嘉县亢村镇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桓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获嘉县亢村镇卫生院消防改造项目（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6-20）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获嘉县亢村镇卫生院消防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获嘉县亢村镇。
3. 工程内容：更新改造消防给水系统、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防火分区隔离设施、消防通道优化等。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自开工报告、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后60日历天为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陆仟玖佰元整（¥ 15269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工程款支付方式为：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3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三年内付清。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签订。

本合同在 亢村卫生院内 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宋林闯

委托代理人：

宋林闯

电话：

15637354466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永成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0373893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乡金穗大
道支行

账

号：41050163285709777777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张凤岭；

身份证号： 410724197808110040；

职 务： 书记；

3. 承包人

3.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晓娟；

身份证号： 41078219851004396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16169539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1209389；

3.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更新改造消防给水系统、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防火分区隔离设施、消防通道优化等。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杨艺；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61014916；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8. 合同支付

8.1 工程进度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3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三年内付清

9. 验收

9.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9.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9.2 竣工验收

9.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10. 竣工结算

10.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__。

10.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0.3 最终结清

10.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10.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1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2个月 _____。

11.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 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1.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1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1.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 / 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1.4 保修

11.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年 _____。

1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_。

12.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2.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2.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2 承包人违约

1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2.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2.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3.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 / 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4. 争议解决

14.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14.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获嘉县亢村镇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桓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获嘉县亢村镇卫生院消防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更新改造消防给水系统、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防火分区隔离设施、消防通道优化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1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叙成

法定代表人：

宋林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子合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637350466

电话：

150373893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乡金穗大
道支行

账号：

账号：41050163285709777777